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13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邱奕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94,514元	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8%	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逾期2期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逾期3期新臺幣12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
2	96,497元	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8.78%	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97,783元	113年3月18日起	13.18%	113年4月18日起	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	以連續三期為
4	98,448元	113年3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1.77%	113年4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限，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